

1. 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1) 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各學院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於院內先行流用，流用原則由各院自訂。院內流用後仍有缺額，由校方統籌分配依照各院錄取率低高依序流用至其他學院。
 - (2) 名額流入：缺額由各院自行決定流用至所屬系所。
 ※流用情形最遲於各所辦理考試前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上。
2.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3.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4. 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5. 新住民招生為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六)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七、錄取名單公告：

- (一) 預定【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榜單。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招生最新公告）

八、報到驗證：

- (一) 正取生：【115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於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收到通知前不需做任何登記/登錄動作。收到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通知指定時間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線上報到**時，應上傳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學生證並加填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生須上傳畢業證書。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八條錄取之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

-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6. 在職生：須上傳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7. 新住民：須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許可函副本及上述學歷相關證件。
 8.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等)，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 (四)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五)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六) 錄取生應於【**1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網路報名及二次線上報到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至系所**查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驗正本及繳交影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 學雜費：[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八)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 (十)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九、複查：

- (一)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複查期限**115年5月25日中午12:00止**。
- (二) 請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 十、申訴：
-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